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10.12 星期三
本版编辑：焦红霞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 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或对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恪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遵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由律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国家拟改变对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做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中间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集团 | 指 |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注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银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权代理人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门设立的银行机构 |
| 宜宾市国资委 | 指 |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五粮液集团 | 指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 五粮液股份 | 指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原集团 | 指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 |
| 丝丽雅集团 | 指 |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
| 宜宾纸业 | 指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城交建 | 指 | 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三江集团 | 指 |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港荣集团 | 指 |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天鹅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成员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 | 按承销团成员投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销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持有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
| 债券托管机构 | 指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
| 债权代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 簿记建档 | 指 |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国人民银行中债登网站公示当日，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信息，经反馈给申购人确认有效申购后形成有效簿记建档记录的过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
| 《募集办法》 | 指 |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36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
| 工作日 | 指 |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六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投资

投资者在评估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为长期固定利率债券，受到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利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向国家发改委注册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时机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顺利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但债权人投资，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资质的重大事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债券合约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2,026,394.98万元、2,322,288.75万元和2,663,987.93万元，总体呈较明显的增长态势，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7.03%、7.01%和6.78%。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虽然银行承兑汇票较之商业承兑汇票有较高的安全保障，但是仍然不排除存在出票人资信负债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风险，如果上述假设情况发生，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顺利兑付。

2.其他应收款占比正常但较为高额

截至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85,872.05万元、1,790,948.13万元和1,524,022.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0%、5.40%和3.3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宜宾市国资国投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款项，上述款项中主要应收款项对宜宾市国资国投有限责任公司等政府性质的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款项，由于存在现金的时间差等非经营性因素，未来需否正常收回特别是大额应收款项对于政府信用和资金周转能力的考验情况。如果政府单位不能及时、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正常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短期可供出售债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短期可供出售债务主要由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2019－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资金流出金额总计分别为1,808,354.18万元、1,908,354.18万元、1,906,629.27万元和2,965,348.51万元。虽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营、基础化工、造纸和能源等行业，目前均有较好的销售渠道和较好的发展趋势，但是上述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如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券的顺利兑付。

4.负债结构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8.10%，总负债中的比例为10.67%，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属性，资产负债率高是宜宾发展控股集团的特性，这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处于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未能所属的产业实现顺利不畅，产品定价不当，或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5.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的基础化工行业、造纸行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截至2019－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4,503.41万元、－2,659,477.98万元和－1,688,065.74万元，投资净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信誉良好，与多家银行有较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扩大，在未来几年资金需求量较大的情况下，如发行人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对外担保存在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728,393.4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0%和10.8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情况。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规为合法，但如果被担保人将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面临代偿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3,577,138.22万元，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用于保证金及担保质押的货币资金、因融资租赁产生的有所权受限的融资租赁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债权投资风险较大以及时效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198.44亿元，计提减值准备607.50万元，主要是担保服务投资，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发行人债权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可能面临因债务方无法按期偿还导致资金无法回收，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白酒概念、基础化工、制造业和能源概念是国际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且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行使权利。

（二）按受券数额同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产生一定影响；基础化工与纯地产定关系密切，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及国家针对房地产政策的陆续出台影响了基础行业的发展；制造行业作为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目前全球产量和需求量趋于稳定，但是，化工行业作为基础原材料下游环境，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但是也随行业周期因素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白酒概念、基础化工、制造业和能源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性性。

从白酒概念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贵州、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可能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激烈，目前四川省内区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白酒材料企业、基础酒企业）的争取竞争。

从基础化工行业来看，基础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不稳固。产能的过快扩张以及PVC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地区经济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并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规模较强、业务较全、毕业公司等企业的竞争力上动不可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白酒概念、基础化工、制造业和能源业都是资源型行业的生产成本与原材料价格息息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上述产业的营业成本和利润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白酒概念、基础化工、制造业和能源业，近年来，国家二氧碳排放概念、碳排放价格的预期上升趋势，预期由产了一定的影响，酿酒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粮食成本与粮食价格成正比，粮食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企业产品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推进，带动了化工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化工产能的高速扩张，但随国社会产能过剩问题，自2015年开始我国化工行业呈现出产能过剩的迹象，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出台，对化工行业产能增长的限制作用，若未来国家出台新的产业政策，或其因应产能过剩问题出台新的政策，将导致化工产品市场形势呈现多方面的不利因素，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进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进行经营的大型地方国有企业，业务板块涉及白酒销售板块、纺织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等，发行人亦承担了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服务于所在的宜宾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公司在纺织经营情况、本期及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收益、政府补贴、财政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